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41号文《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6 万元。

2017 年 12 月 7 日，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1050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与控股子公司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虹光电”）、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同时公司与控股子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源正”）、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南宁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以下简称“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园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分别开立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本次“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新增开立专项存储账户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1	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天津分行	2001 6723 5000 0156
2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南宁分行	6086 9120 5
3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9050 1880 1304 4810 7
4	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4505 0160 4556 0000 0128

近日，公司、旭虹光电、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分别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公司、广西源正、民生银行南宁分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分别与中天国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公司、旭虹光电、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和中天国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四川旭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子公司，为其“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1672350000156，截止 2018 年 1 月 16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曲面显示用盖板玻璃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

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东阳、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18年12月31日解除。

四、公司、广西源正、民生银行南宁分行和中天国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子公司，为其“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08691205，截止 2018 年 1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东阳、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 2 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 2 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五、公司、广西源正、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和中天国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河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子公司，为其“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90501880130448107，截止 2017 年 12 月 27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

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东阳、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

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六、公司、广西源正、建设银行南宁桃源支行和中天国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 1：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1”）

甲方 2：广西源正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并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桃源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1、甲方 2 是甲方 1 的子公司，为其“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45050160455600000128，截止 2018 年 1 月 9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生产项目”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

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东阳、张瑾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解除。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7 日